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 設置規定

113.10.16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(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; AACSB)認證業務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。
 - (三) 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會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(一)辦理本系 AACSB 認證工作業務說明會。
 - (二)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 - (三)製訂本系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。
 - (四)審議其他 AACSB 認證工作有關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